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4508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7日

商 标

艾邦瑞格

申 请 人 艾邦瑞格(天津)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1620号生态科技园研发大厦3层新加坡中心
333室003号(天津创欣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19号)

代理机构 企云(南通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粉碎机；净化冷却空气用过滤器（引擎用）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垃圾处理装置；垃圾压碎机；食物垃圾处理机；废物和垃圾分离机；垃圾破碎机；污泥处理装置；外科、医疗和实验室设备用自动清洗机